

#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 关于终止鹤山市古劳镇新星卫生站 服务协议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0号）的规定，鹤山市古劳镇新星卫生站（地址：鹤山市古劳镇新星管理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于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向我中心提出续签协议申请，协议自动终止，特此通知。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卫生健康局